附件2

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（媒体）

 集体名称

 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是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2.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3.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4. 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;
5. 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六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等，字数20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；

七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|  |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|  |
|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|
|  |
|  |
| 集体所在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集体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文化部审批意见 | 签字人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